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10月16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西安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原因是否属实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安旅游，证券代码：000610）于2016年4月11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9），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4）。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4日按规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8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了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9月8日、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包括审计、评估、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等重要条款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协商

仍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不能继续推进。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沟通并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关于终止西安旅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协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安旅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西安旅游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6 日